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职称评审管理工作，规范职称评审程序，提高职称评审质量，探索建立完善评价体系，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1〕81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内教教师函〔2021〕46号）和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1年呼和浩特市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呼人社办发〔2021〕5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了《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暂行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人事处

2021年9月17日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暂行管理办法

为规范管理，严格制度，鼓励先进，真正发挥晋级工作的激励作用，切实调动全体教师的工作热情，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和呼和浩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人才观，以岗位设置为基础，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规范评审程序，提高评审水平，保证评审质量，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创造良好条件。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岗位管理与业绩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 （二）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三）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三、组织机构

（一）职称评审工作在学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1. 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院长、分管人事处的院领导

成员：党委委员、院领导

2. 办公室

主任：人事处处长

副主任：教务处、发展规划与科技处处长

成员：人事处、教务处、发展规划与科技处等部门相关人员

（二）成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相关评审工作。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学院将吸纳学术造诣深、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的专家担任评委，组建评委库。实行评委轮换制度，确保三分之一以上的评委实行轮换，已经连续三年承担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委，原则上不再担任本年度的评委。同时确保外聘评委人数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评委的专业研究方向应与所申报职称人员的专业及系列相同或相近。

四、评审条件

评审条件严格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的通知》（内人社发〔2012〕17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职称评审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个别条件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新形势的发展需要微调：

（一）关于资历

资历仍按照取得资格年限计算，对受聘岗位年限暂不作硬性要求。

（二）关于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可不作为参评的必备条件。

（三）关于论文

继续设置论文条件，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研究成果、业绩贡献及论文质量，对论文数量不作统一规定。

（四）关于破格条件

1. 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获得下列奖项和荣誉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单位推荐，可直接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
考评结合系列，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不参加考试，直接参加评审：

（1）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2）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3）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突出贡献专家、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及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入选者；

（4）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奖人员（前5名）；

(5) 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6) 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含原“自治区深入工农牧业生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7) 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引进人选;

(8) 自治区 321 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

(9) 科技成果国家级奖或省(区、部)级一等奖额定获奖人员。

2. 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获得下列奖项和荣誉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单位推荐,可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

(1) 自治区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奖人员(前 3 名);

(2) 自治区 321 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

(3) 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一层次人选;

(4) 自治区青年创新人才奖获得者。

(五) 关于转系列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要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按照“先转后评”原则,须在高校新工作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方可申报转评同等级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其业绩成果以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后在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的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仅作参考。转系列满 1 年后,具备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等相应要求,可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转系列人员参加晋升

的，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六）关于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

经学校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高校专业技术人才，在批准的年限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创业或兼职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依据。

（七）关于辅导员参加职称评审

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教学工函〔2017〕22号）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1. 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实行“一票否决”。

2. 青年教师（45周岁及以下）至少具有两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必要条件。

3. 思政课教师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双师型”教师，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评审程序

根据学院未来总体规划，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政策，充分发挥各教学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建设一支高质量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在学院岗位设置确定后，将职称初评权下放系（部），各系（部）将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报送学院职称评审办公室，职称评审办公室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参评人在规定时间内到内蒙古人才信息库注册并填写信息，完成网上申报。随后填写评审表，准备参评材料，报送所在系（部）。

（二）科研条件审核。发展规划与科技处对参评人员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教育教学条件审核。教务处对参评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任现职以来教学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说课。学院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的教师系列参评人员进行说课评价。

（五）系（部）初评。各系（部）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依据相应职称评审条件及《职称评审赋分细则》（附件1）进行初评。

（六）上报初评结果。各系（部）将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学院职称评审办公室。

（七）学院召开评审会。学院评审委员会依据参评者提供的参评材料进行评议并形成最终评审意见；通过比例严格

控制在已设岗位数的 5%以内。

（八）公示。在学院网站上对通过评审人员的基本信息予以公示，并将所有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及评审结果张贴上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九）核准备案。将通过评审的人员名单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

附：《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评分细则》

附件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评分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充分体现“客观公正，激励竞争”的原则，更好地发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正确导向作用和激励作用，有效调动广大教师潜心教学，开展科研，提高专业素质和能力的积极性，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精神，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量化对象

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者，均须按本细则进行量化考核，量化结果作为择优推荐评审的重要依据。

二、量化要素

量化考核按照以下要素和比例实施评审评价：

- （一）基本素质（15%）
- （二）教学工作（45%）
- （三）科研工作（35%）
- （四）综合评价（5%）

三、量化赋分细则

（一）基本素质

1. 学历、学位赋分

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加 3 分，硕士研究生学历加 2.5 分，硕士学位本科学历加 2 分，双学士学位加 1.5 分，本科学历加 1 分。

2. 工作年限赋分

从事专业工作每满一年计 0.3 分，任现职每满一年计 0.3 分，此项赋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3. 奖励赋分

年度考核为优秀，被评为院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加 2 分；获厅局级（含市级）优秀加 4 分；获自治区（部）级优秀加 6 分；获国家级优秀加 10 分；获得其他国家级、自治区（部）级、厅局级（含市级）个人荣誉（不包含教学、科研个人荣誉）参照上述标准赋分；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劳模分别加 10 分、15 分；被学院授予其他各种荣誉称号不分等级的均计 1 分。

4. 减分内容

（1）思想觉悟较差，组织纪律性不强，工作态度不够认真的扣 10 分。

（2）违反院规院纪，不服从领导和组织分配任务的扣 12 分。

（3）不团结群众，在教师和学生中制造不安定、不和谐

因素的扣 15 分。

（4）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在受处分期限内不准参加职称评审。

（二）教学工作

1. 教学工作量奖励赋分

（1）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额定工作量，加 3 分；年均教学工作量超过额定工作量的 50%，加 3 分；年均教学工作量不足额定工作量的 50%或一学年没有教学工作量，取消当年职称参评资格。

（2）双肩挑和行政兼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 60 学时，达到额定工作量加 3 分，超过额定工作量不加分。

（3）教学工作量情况由申报人经所任教的系（部）和教务处共同审核确认后提供。

2. 成果及奖励赋分

（1）“专业带头人”加 3 分，“骨干教师”加 1 分。

（2）获得学院教学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

（3）被授予“教学名师”者，国家级加 20 分，自治区级加 10 分，院级加 5 分；被授予“教坛新秀”者，自治区级加 6 分，院级加 3 分。

（4）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加 20 分，自治区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加 10 分，院

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加 4 分。

(5) 获得教学成果奖的,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20 分、17 分、15 分、12 分; 自治区(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7 分、5 分(限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两名, 以上名次之外人员分值折半计算); 厅局级(含市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限特等奖前五名、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第一名, 以上名次之外人员分值折半计算); 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1 分、0.8 分、0.5 分(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名)。

对集体项目及成果的量分标准为: 项目或成果第一主持人计其总分的 70%; 剩余 30%, 其他成员按 0.5、0.3、0.2、0.1 比例进行分配, 量分总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6) 关于技能大赛等相关成果的加分标准:

①由教育部牵头主办的各类技能竞赛(国家 A 级竞赛),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 分、17 分、15 分。

②由人社部及其他国家部委、国家级行业学会、国家级专业教育教学研究会、国家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各类技能竞赛(国家 B 级竞赛),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 分、12 分、10 分。

③由教育厅牵头主办的各类技能竞赛(自治区 A 级竞

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7 分、5 分。

④由除教育厅（省教委）外的省级厅局、省级行业学会、省级专业教育教学研究会、省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各类技能竞赛（自治区 B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

⑤指导学生参加以上四类大赛获奖的，学生获奖证书上含指导教师姓名的，按照①-④中同级标准的二分之一加分。

⑥由市教育局、学校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

3. 减分内容

（1）不执行教学计划，只完成教学任务 50%-60%的扣 3 分；只完成教学任务 60%-70%的扣 2 分；只完成教学任务 70%-80%的扣 1 分；完成教学任务 80%-90%的扣 0.5 分。

（2）教学质量考核（学生评教占 50%、同行教师评价占 20%、考核组评教占 30%）总评分低于 8 分的扣 3 分；评分低于 7 分扣 4 分；评分低于 6 分扣 5 分。

（3）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及受到党政纪律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者，扣 15 分；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者，扣 10 分。

4. 其他赋分

（1）任现职以来，教师兼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的，每学年加 1 分；兼任行政工作的，每学年加 0.5 分。两项不

重复加分，同时具备按高分项加分。

(2) 获得“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证书”者加 2 分；有实践锻炼三个月以上经历者，加 1 分；获得“高等学校骨干教师培训证书”者加 0.5 分。

(3) 说课评价赋分，满分 30 分。

(4) 学生评教赋分，满分 5 分。

(三) 科研工作

1. 科研论文赋分

论文要求必须与所申报学科一致。

(1) 发表论文被 SCI、SSCI 收录，正刊 20 分、会议论文 10 分。

(2) 发表论文被《EI》收录，正刊 10 分、会议论文 5 分。

(3) 核心期刊论文 5 分(北大中文核心目录收录、CSSCI 收录)，核心期刊书评 3 分；一般公开刊物论文每篇 1 分；一般公开刊物论文得分上限为 5 分。

(4) 论文第一通讯作者占 40% 分数。

2. 专著、教材赋分

(1) 学术与技术专著(仅限第一人)，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每万字加 0.8 分。

(2) 主编或参编国家规划教材，主编和副主编(均材仅限第一人)分别加 4 分、2 分外，所有参与人根据本人承

担工作量每万字加 0.5 分；主编或参编普通教材，主编和副主编（均材仅限第一人）分别加 2 分、1.5 分外，所有参与人根据本人承担工作量每万字加 0.4 分。

（3）编著或译著，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每万字加 0.6 分。

（4）正式出版的工具书、参考书、自编教材（不含习题集）及科普读物等，每万字加 0.2 分。个人承担部分要以前言、后记中说明的承担部分字数量分，未注明的按人均字数计算。

3. 科研项目与获奖赋分

（1）完成并通过验收获得国家级、自治区（部）级、厅局级（含市级）、院内重点、院内一般项目，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5 分、3 分。

（2）横向课题立项后依据到账金额，并签署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1 万元，加基础分 10 分；若横向课题项目验收已完成，则再按照 0.5 分/万元计算，加入项目赋分中；若到款金额小于 1 万元，则无基础分，完成项目验收加 1 分。

（3）获得国家级社会科学及科学技术等科研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加 20 分、17 分、15 分、12 分；自治区（部）级分别加 10 分、7 分、5 分（限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第一名）；厅局级（含市级）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限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

三等奖第一名)；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2分、1.5分、1分(限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第一名)。

(4) 获得自治区级优秀论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5分、4分、3分；获得市级优秀论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加2分、1.5分、1分(限第一人)，院级优秀论文参考市级评分标准。

(5) 对集体项目及成果的量分标准为：项目或成果主持人计其总分的70%；剩余30%，其他成员按0.5、0.3、0.2、0.1比例进行分配，量分总人数不得超过5人。

(6) 专利加分标准：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人必须署名为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每项计20分(参与发明人或设计人第二人计8分，第三人计5分)；实用新型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每项计5分(参与发明人或设计人第二人计3分，第三人计1分)；软件著作权3分(参与人第二人计1.5分，第三人计1分)。

(7) 完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加基础分10分，按照转让金额或者作价投资额度进行计分，计分标准为0.6分/万元。

4. 科研成果奖励级别说明

科研工作部分中的科研成果级别按照《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修订)〉及相关配套文件

的通知》（呼职院党发〔2020〕38号）为准。

（四）综合评价

1. 所在部门综合评价

所在部门对参评人员日常工作表现等情况和师德师风表现等进行审核和评议后，给予打分，最高分5分。

2. 评委会综合评价

评委会根据各部门的职称职数现状、是否为学院重点建设专业师资等其他因素进行综合审核和评议后，给予打分，最高分15分。

四、附则

（一）参与量化的各类奖励或学术、科研成果等均必须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业绩。

（二）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量化赋分办法，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三）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教务处、发展规划与科技处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